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109 年度推廣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辦理雲端發票線上捐活動 I 作業說明

一、目的:為配合財政部推動雲端發票及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,培養民 眾購物消費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之習慣,藉由線上捐贈雲端發票 累積點數換好禮活動,結合網路遊戲,同時推廣財政部統一發票兌 獎APP,鼓勵民眾發揮愛心、幫助弱勢團體,無形中響應節能減紙之 環保愛地球政策。

二、主辦單位: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三、參加對象:居住臺、澎、金、馬之中華民國國民均可參加

四、活動期間:109年7月1日上午9時至7月31日下午5時止

五、活動方式:

(一)積點換好禮

- 1. 參加人員均須以「手機條碼」或「已歸戶於手機條碼之其他載具(如 悠遊卡、會員卡、iCash 卡及信用卡等)」, 儲存雲端發票。
- 2. 於活動期間進入官網,註冊成為本活動網站會員,登錄基本資料如 姓名、e-mail、手機號碼、驗證碼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等資料後, 即可成為會員參加活動。
- 3. 會員登入網站後,以「手機條碼」捐贈未登打統一編號雲端發票(發票金額限10元以上;未達10元之發票,系統會自動剔除);捐贈1 張雲端發票可累積1點、捐贈2張累積2點,以此類推。
- 4. 會員可憑捐贈發票所累積之點數,至獎品兌換清單選擇欲兌換之獎 品品項。

(二)雲端發票刮刮樂

會員捐贈雲端發票 4 張,亦可選擇參加刮刮樂 1 次,並依遊戲結果可獲得不同獎項。(中獎機率非 100%)。

(三)好運加碼抽

活動期間於本活動網站上傳「統一發票兌獎 APP 之手機條碼 畫面」,即可參加抽獎。參考範例如右圖:



(四)捐贈我最多

活動期間於本活動網站累積捐贈雲端發票(包含積點換好禮及雲端發票刮割樂)張數最多前2位,可額外獲得獎品,惟2位得獎人不得重複(如為同1人時,則第2位得獎人應由第3位捐贈發票張數最多者遞補); 張數相同者,則依捐贈之雲端發票總金額由大至小作為排名依據。

六、活動獎品:

(一)積點換好禮

- 1. 積點 15 點以下兌換
 - (1)3點:折疊購物袋(不挑色)
 - (2)6點:保溫餐袋(不挑色)
 - (3)8點:隱藏版宣導品(隨機寄送)
 - (4)10點:安妮魚環保餐具4件組或指甲鉗
 - (5)12點:史努比下雪森林兩用面紙套
 - (6)15點:FORUOR 分隔玻璃保鮮盒提袋組或 Snoopy 陶瓷保鮮盒
- 2. 積點 16~45 點兌換
 - (1)18點:英國熊頸枕或安妮兔保溫保冷袋
 - (2)20 點:Bo bonny 啵啵妮旅行收納 5 件組或 LOU 露小熊文青帆布袋
 - (3)25點:英國熊冷氣毯或康寧 10 吋純白 3 格拼盤
 - (4)30點:英國熊長方形不鏽鋼密封便當盒
 - (5)45點:FRANCASINO真空燜燒罐(不挑色)

(二)雲端發票刮刮樂

- 1. 普通獎:全家便利商店茶葉蛋2顆兌換序號1組
- 2. 愛心獎:全家便利商店 35 元 Fami 霜淇淋兌換序號 1 組
- 3. 幸運獎:統一超商 45 元咖啡兌換序號 1 組
- 4. 微笑獎:統一超商 50 元購物金兌換序號 1 組
- 5. 好運獎: 肯德基咔啦脆雞套餐[1塊咔啦脆雞+1份香酥脆薯(中)+1杯 百事可樂(中)]兌換序號1組。

(三)好運加碼抽

共10名,每名可獲得統一超商200元商品卡。

(四)捐贈我最多

- 1. 特獎: Dvson 空氣清淨機 1 臺(至少捐贈 1,200 張發票以上)。
- 2. 頭獎: Dyson 吸塵器 1 臺 (至少捐贈 1,000 張發票以上)。
- 七、得獎公布:「好運加碼抽」及「捐贈我最多」得獎名單於109年8月7日前公布於活動網站。

八、領獎方式:

(一)積點換好禮:會員兌換的獎品,將分別於7月20日(截至7月15日兌換之獎品)、8月7日(7月16日至31日兌換之獎品),以掛號寄送至其通訊地址。

(二)雲端發票刮刮樂獎品兌換:

- 1. 普通獎、愛心獎:得獎人於 109/12/31 前,至全臺全家門市 FamiPort 首頁項下點選紅利→紅利 PIN 碼→輸入序號【###序號###】→列印 兌換券後至櫃檯兌換。(Fami 霜淇淋兌換限定門市,請上全家便利商 店官網查詢)。
- 2. 幸運獎、微笑獎:得獎人於 109/12/31 前,至全臺統一超商門市 7-11ibon 首頁→左上角代碼輸入→輸入 12 碼序號→列印兌換。
- 3. 好運獎:得獎人於 109/12/31 前,至全臺肯德基門市(中和環球、左 營環球、桃園台茂、臺中北屯大買家、屏東潮州、台大卓越門市除 外),以手機/平板等裝置,出示中獎序號(中獎畫面截圖)進行兌換。
- (三)好運加碼抽及捐贈我最多:得獎人應於109年8月20日前郵寄領獎收據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未成年人可以戶口名簿代替,並附上任一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同意書)供本處核對得獎人身分,本處將以雙掛號寄送獎品至得獎人之通訊地址,逾期或資料不完整者視同放棄。
- (四)郵件如經退回,本處將不再寄送,會員須於109年9月30日前,於週 一至週五上班日(上午9:00~12:30及下午13:30~17:00), 洽本處(臺 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7之2號)1樓企劃服務科蔡小姐兌領,逾期未領 取者,視同放棄。

1. 親自領取者:

會員須攜帶身分證正本(未成年人可以戶口名簿代替,並附上任一法

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同意書),於查驗並影印1份備查後歸還。

2. 委託他人代領者:

代領人須攜帶身分證正本(於查驗並影印 1 份備查後歸還)、委託書 及會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未成年人可以戶口名簿代替,並附上任一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同意書)。

- (五)未成年人須獲法定代理人同意,始得參加本活動,參加活動所填寫之相關資料,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,如有違反,本處得取消其領獎資格。
- (六)獎品金額需計入個人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,累計金額如超過新臺幣 2 萬元,依所得稅法規定須由本處代扣 10%稅金,本處將依法開立扣繳稅 額繳款書,並以雙掛號郵寄會員,會員須於收到繳款書後 15 日內將繳 納完畢之繳款書收據聯正本以掛號郵寄回本處,若未能配合者,本處 則不予寄送獎品,會員亦不得要求返還已捐贈之雲端發票。

九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本處保留調整積點兌換獎品品項及數量之權利;點數一經兌換,會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換;活動結束後,如有剩餘未兌換之點數將自動歸零,不得異議。
- (二)本活動獎項之寄送地區僅限臺、澎、金、馬之郵局可送達地區,無法 寄送至海外地區。
- (三)雲端發票刮刮樂之獎項,得獎人應於兌換效期內兌領,如逾期兌換致 領獎權益受損,由會員自負責任。
- (四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本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,視為會員瞭解及同意本處針對 109 年度推廣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辦理雲端發票線上捐活動 I 之需求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該個人基本資料僅作為本次活動使用,絕不作其他用途。會員有權向本處行使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所記載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權利。
- 十、本活動作業說明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正之,變更內容將公布於活動網站,不再另行通知。